

制定日期：94/09/12

修訂日期：102/01/25

107/06/25

110/12/17

111/10/0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_____院區

病歷資料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貴院申請：醫療費用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
檢驗(檢查)報告單影本 病歷摘要影本 病歷複製本 其他_____，

同意委託_____先生
_____女士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申請事宜，此代理行為視同委託人行為，若有不實或事後異議，所衍生之民、刑事、行政責任，將由委託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委託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_____

委託人電話：_____委託人地址：_____

委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委託書有效期自委託日期起 14 日曆天內有效)

代理人確實經委託人(病人或未成年病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代辦申請上開資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並願賠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

代理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_____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代理人電話：_____代理人地址：_____

備註：

1. 病歷資料申請範圍，依法以各種檢查報告、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醫療機構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2. 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醫療法第七十二及七十四條之保密規定，本院對親屬之代為申請以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並能提出合法證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以確認其關係者，始予受理。
3. 本院對任何代申請案件，如認為與(申請理由不符)或(用意不明)時，則應申請患者親自辦理，或透過司法程序，始予發給。
4. 病歷資料申請所需時間：
 - a. 檢驗報告：以當日發給為原則；檢查報告：做完檢查後 7-10 個工作天。
 - b. 病歷複製本：申請日起最遲不超過 7 個工作天。(出院病人，請於出院後 5 個工作天再行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複製本)
 - c. 出生證明書(英文)、死亡證明書(英文)：申請日起 5 個工作天。
 - d. 上述作業時間，若有特殊狀況將與申請人協商取件時間。